

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科普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JZB-2023-0612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一、招标条件

本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科普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5.994269 万元,招标人为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科普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科普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科普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



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3 资质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 设计负责人为(水利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4) 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5) 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 3 项人员不得兼任。

3.4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5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3 栋 B3208 室（仅限办公），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 50 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5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3 栋 B3208 室（仅限办公）。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5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3 栋 B3208 室

七、其他

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科普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采购标的：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和科普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数量：1 项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959942.6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2、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vjiaconsulting.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公布，并视为有
效送达。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05 号

联 系 人：吴主任

电 话：020-84183704

电子邮件：wuyc@giabr.gd.cn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5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3 栋 B3208 室

联 系 人：钟小姐、赵先生

电 话：020-31567964

电子邮件：gdjvjia@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钟华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聚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